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試辦分隊勤務特性

為利試辦勤一休一制度期間勤務運作順遂，考量隊部所在址區，鄰近調度支援可近性，爰擇定第二大隊廣興消防分隊試行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

(一)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

3 個大隊、18 個分隊及 1 個救護站。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

現有人力 346 人，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內政部消防署所訂勤休試行方案，規劃勤一休一勤務試辦，嗣後攸關人力不足情形，將向縣府積極爭取增列消防編制人力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

(一)因應轄區勤業務特性調整人力配置：

1. 分隊相關調整：

於勤務實施要點未檢討修正前，不宜併簡化各項勤業務，各消防分隊據點兼具勤務特殊性、地方需求及廳舍選址土地配置等各項因素，尚應予維持，爰未調整分隊勤(業)務或據點。

2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

(1)試辦分隊勤休方式採兩班制(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)，原則加補休 1 日、月輪休 15 日。

(2)在勤人數比例：每日編排人力不得少於 2/5 人力，該分隊總人力(警消 13 人，協勤替代役男 3 人，第 1 班人力警消 7 人+協勤替代役男 1 人，第 2 班人力警消 6 人+協勤替代役男 2 人)，如遇有救災人力不足時，將聯繫義消協勤。

(3)每日應有連續 6 小時備勤休息時間，每日基本勤務 12 小時、其餘時間為超勤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。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每日22時至翌日08時為備勤休息時間，將當日上班人數分成2班，並分2個時段編排備勤休息時間（第1班第1個時段：22時翌日02時，休息6小時、第2班第2個時段：翌日02時至08時，休息6小時）。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在不影響救災人力下（2車5人）、依個人需要及意願，採彈性輪流外出用膳，以每日編排外出用膳2小時為原則。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將視需要給予補外宿（18時翌日08時）。

(三)善用民力(如義消、役男協勤、鄰近公民營機關《構》自我防衛機制等)。

六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緊急救護科試辦救護紀錄表電子化作業，取代傳統紙本書寫，期有效減少執勤時間及增進救護資源效益。

七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

每月召開相關會議針對以下勤務制度試辦情形，聽取同仁意見，並隨時滾動檢討。

(一)勤休方式採兩班制（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等），原則加補休1日、月輪休15日、每日應有連續6小時備勤休息時間，~~期間可再搭配外出用餐時間與實施外宿~~；每日基本勤務12小時、其餘時間為超勤。

(二)連續備勤休息時間、外出用餐時間及外宿應明訂於勤務分配表，連續備勤休息時間計算為勤務時間，外出用餐及外宿時間不計入勤務時間。

(三)消防分隊應按第一梯次2車5人救災人力需求估算在隊人力及規劃勤休方式，外勤人數16人以上者，採勤一休一為原則；人數未達16人者，採勤二休二或集休制為原則。